

切結書（甄試）

（甲聯：學校存 限應屆畢業生填寫
非應屆生需繳證書）

本人係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（將於 108 年 6 月畢業）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至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補繳，逾期若仍未繳交，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概無異議。本人聲明：已瞭解切結書內容，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

甄試系(所)：_____系(所)碩、博士班_____組

甄試准考證號碼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具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電話：(0) 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

切結書（甄試）

（乙聯：具結人存 限應屆畢業生填寫
非應屆生需繳證書）

本人係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報到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至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補繳，逾期若仍未繳交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本人概無異議。（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者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書面告知本組）

甄試系(所)：_____系(所)碩、博士班_____組

甄試准考證號碼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具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備註：本備註之目的在提醒下列事項，攸關權益，請詳細閱讀。

- 一、請確切記住學位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因逾期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學位證書補繳地點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。
- 三、如果您確實無法於上述切結書到期日前繳交學位證書，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前於本校上班時間(本校 7 月、8 月每週一~週四上班，其中 7 月 5 日~7 月 14 日全休)，持本聯及原校開立之證明至註冊組辦理再切結，逾期未辦理者即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(atgx@oa.tku.edu.tw)通知本組，以便本組依序遞補備取生。
- 五、教務處註冊組地址：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
傳真：(02)2620-9509